

# 越权代表与公司担保的规范与法理研究评述

任奎均<sup>1</sup>

(1.天津大学仁爱学院, 天津 300000)

**摘要:**本文通过梳理本土法文献,揭示论争演进脉络。本土法历经“合同无效主导”“规范性质争议”“越权代表路径统一”“规则完善与反思”四阶段,当前已形成“代表权法定限制+相对人合理审查”的主流框架,《担保制度解释》明确相对人善意时担保合同对公司生效,非善意时对公司不生效,责任分担需结合过错认定。现有研究虽达成规范属性、审查义务、效果归属三大共识,但在特殊主体审查义务差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后规则体系化适用、比较法本土化适配方面仍存不足,现实意义不足,未能给法院裁判思路,担保相对人,企业合规方面提出具体的建议,未来研究应细化差异化审查义务标准、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体系化解释、强化比较法本土化改造与实证研究,并关注公司治理与交易安全的动态平衡,通过完善内部治理、引入保险机制、探索数字化审查等路径,实现规范逻辑与商事实践的精准对接。

**关键词:**越权代表; 公司担保; 相对人善意

DOI: doi.org/10.70693/rwsk.v2i1.188

## 一、问题之所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3号)第20条尽管区分代表权意定限制和法定限制两种情形来评判法定代表人越权代表的法律效力,并规定代表权属于法定限制类型的,相对人应尽合理审查义务,但依然没有针对性地回应现有争论焦点,而且对代表权意定限制下相对人的审查义务未予以明确,产生了新的困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法释〔2020〕28号,以下简称《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7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以下简称《九民纪要》)第17条、第18条、第20条仅针对诸多越权代表行为类型中的越权担保加以规定,不具有普适性,且存在些许含糊甚至是有待商榷之处,也未能有效澄清司法适用中的困惑。同时相对人的审查义务不得不谈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15条(修改前16条)的规范性质与法律效果展开,其本质是公司内部治理程序限制与外部交易安全保护的价值冲突。具体而言,该问题可拆解为三个相互关联的子问题,构成当前理论与实务争议的“靶心”。

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的规范属性界定。该条规定公司对外担保需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但其性质究竟属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管理性规定”还是“代表权法定限制规范”,直接影响担保合同效力的判断逻辑。若认定为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违反则合同无效;若为管理性规定,其效力仅及于公司内部,不约束善意相对人;若为代表权法定限制规范,则需结合相对人善恶意判断行为效果归属,而非直接判定合同效力。这一争议自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增设该条以来始终存在,成为后续所有问题的逻辑起点。<sup>2</sup>

其二,相对人“善意”的认定标准与审查义务边界。在越权代表路径下,相对人善意与否是决定担保合同是否对公司发生效力的关键,但“善意”的判断标准长期模糊。司法与学界曾就相对人应承担“形式审查义务”<sup>3</sup>“实质审查义务”还是“合理审查义务”<sup>4</sup>展开激烈争论:形式审查仅要求核对决议文件的形式完整性(如是否有签字盖章),最高人民法院于2018年制定了《关于审理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征求

**作者简介:**任奎均(2004—),男,本科,研究方向为经济法。

<sup>2</sup>钱玉林.公司法第16条的规范意义[J].法学研究,2011,(6):126135.

<sup>3</sup>参见李金泽:“《公司法》有关公司对外担保新规定的质疑”,《现代法学》,2007年1期,第84—89页;梁上上:“公司担保合同的相对人审查义务”,《法学》2013年第3期,第21—31页。

<sup>4</sup>在《民法典》颁布以后,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提出了合理审查标准。

意见稿)》并于2019年在《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18条确立了该标准,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与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上诉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银行工作人员不是笔迹鉴定专家,银行也缺少进行实质审查的技术能力,银行对决议仅负有形式审查的义务,即银行的审查义务仅限于从表面上审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要件是否符合规定,而对决议实质真伪则无审查义务。”;实质审查要求核实决议的真实性、表决程序合法性及签字真伪;合理审查则介于二者之间,强调“审慎的形式审查”。此外,审查对象是否包含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以及不同主体(如金融机构与自然人)的审查义务是否存在差异,亦为争议焦点。<sup>5</sup>

其三,相对人非善意时的法律效果与责任分担。若相对人明知或应知法定代表人越权(即非善意),担保合同的效力状态(无效、效力待定或对公司不发生效力)及责任分配规则尚不统一:有观点认为合同无效,公司无过错则不承担责任;有观点主张类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七条无权代理规则,合同效力待定,公司不追认则由法定代表人与相对人按过错分担损失;还有观点认为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但公司可能因内部管理过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这一争议直接关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相对人之间的利益平衡。<sup>6</sup>为了回应这些争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61条第3款规定:“法人章程或者法人权力机构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504条规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外,该代表行为有效,订立的合同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这些立法规范虽然将相对人主观心理状态纳入法定代表人越权行为法律效力的判断体系,以保护法人财产安全,兼顾交易秩序与相对人的信赖保护,但并未全面回应我国学界和司法实务界的诸多争议。上述问题不仅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体系衔接,更关乎公司治理安全与商事交易效率的动态平衡,亟须通过梳理既有文献,厘清争议脉络与法理逻辑。

## 二、论争之由来及其发展

立法、学说与司法的互动演进我国关于越权代表与公司担保的论争,随立法修订与司法实践逐步深化,可分为四个关键阶段:

第一阶段(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期):担保能力限制与合同无效主导(1993—2004年)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60条仅限制“董事、经理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股东或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未明确公司整体的担保能力,且未规定法律效果。此时学界与司法实践均以“合同无效说”为主,认为违反该条的担保合同因缺乏合法授权而无效。最高人民法院在“中福实业公司借款担保纠纷案”最高(2000)经终186号民事判决书中指出,未经股东会决议的担保行为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应认定无效<sup>7</sup>。彭万林在《民法学》中主张,该条旨在保护公司资产安全,若认可合同有效,将纵容董事滥用职权。<sup>8</sup>

第二阶段(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至《九民纪要》前):规范性质争议与裁判分歧(2005—2018年)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6条增设公司担保决议机制,区分关联担保与非关联担保,但规范性质认定分歧加剧,形成三派观点: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说:李金泽认为,该条涉及公司资产安全与中小股东利益,属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违反则担保合同无效<sup>9</sup>;部分法院在早期裁判中采纳此观点,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苏民二终字第169号民事判决。管理性规定说:梁上上主张<sup>10</sup>,该条仅规范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属于管理性规定,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诉江苏银大科技有限公司案”(2009)高民终字第1730号民事判决中明确,公司内部决议瑕疵不影响外部合同效力。

代表权法定限制说:钱玉林在《法学研究》中首次提出,该条本质是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法定限制,而非直接调整合同效力的规范,合同效果需结合相对人善意认定;<sup>11</sup>杨代雄进一步指出,该条的核心是“划分代表权边界”,相对人需审查决议以证明善意。<sup>12</sup>此阶段司法裁判混乱,最高人民法院在“大连振邦氟涂料有限公司案”(2015)民提字第126号民事判决中采“代表权限制说”,而在“中国建材集团公司合同纠纷案”最高

<sup>5</sup>王利明.论越权代表中相对人的合理审查义务——以《合同编解释》第20条为中心[J].中外法学,2024,(1):84105.

<sup>6</sup>高圣平.再论公司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的法律效力[J].现代法学,2021,43(6):1834.

<sup>7</sup>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经终字第186号.

<sup>8</sup>彭万林.民法学[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589.

<sup>9</sup>李金泽.《公司法》有关公司对外担保新规定的质疑[J].现代法学,2007,(1):8489.

<sup>10</sup>梁上上.公司担保合同的相对人审查义务[J].法学,2013,(3):2131.

<sup>11</sup>钱玉林.公司法第16条的规范意义[J].法学研究,2011,(6):126135.

<sup>12</sup>杨代雄.公司为他人担保的效力[J].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8,(1):3747.

(2011) 民提字第 307 号民事判决中仍采“管理性规定说”，同案不同判现象突出<sup>13</sup>。

第三阶段（《九民纪要》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期）：越权代表路径统一与规则细化（2019—2020 年）2019 年《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九民纪要》）确立“越权代表”裁判路径，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为代表权法定限制，以相对人善意认定合同效力：相对人善意（对决议尽到形式审查义务）则担保合同有效，非善意则无效<sup>14</sup>。2021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以下简称《担保制度解释》）进一步细化规则：将相对人审查义务从“形式审查”升级为“合理审查”，明确“合理审查”需包括决议机构适格性、表决比例合规性、签字主体与登记信息一致性<sup>15</sup>；区分“合同效力”与“效果归属”，规定相对人非善意时“担保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而非直接认定合同无效<sup>16</sup>；明确公司责任分担规则：非善意相对人不得主张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但公司有过错（如公章管理不规范）的，需承担不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sup>17</sup>。学界对此路径广泛认同，高圣平主张“合理审查”本质是“审慎的形式审查”，无需鉴别签字真伪<sup>18</sup>；王利明则强调审查义务需满足“法定性、公开性、效率性”三大要求，即审查对象限于法定公开文件（如章程、工商登记信息），避免过度增加交易成本<sup>19</sup>。

第四阶段（《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实施后至 202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规则完善与法理反思（2021 年至今）。202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后，第 15 条延续担保决议机制，但进一步明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担保金额限制”等规则，文献争议聚焦于三方面：相对人审查义务的范围：吴越主张，相对人需审查公司章程中“担保限额”条款，超出限额部分对公司不发生效力<sup>20</sup>；而蒋大兴认为，章程中的担保总额限制属于内部信息，相对人无审查义务<sup>21</sup>；公司责任的归责原则：高圣平、王建文等主张，相对人非善意时，公司无过错则不承担赔偿责任，应类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一条，由法定代表人与相对人按过错分担损失<sup>22</sup>；而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则认为，公司对法定代表人的选任与监督存在天然过错，需承担过错推定责任<sup>23</sup>；无权代理规则的类推适用：潘运华指出，越权代表与无权代理在“效果归属”逻辑上具有同质性，相对人非善意时可类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71 条，赋予公司追认权，未追认则由法定代表人承担责任<sup>24</sup>；谢鸿飞则反对类推，认为代表与代理存在本质差异，法定代表人行为视为公司行为，不得类推适用代理人责任规则<sup>25</sup>。

### 三、简要评析

当前文献已形成三大共识：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的规范属性为“代表权法定限制”，而非效力性或管理性强制性规定，这一共识统一了裁判路径，避免了“合同效力二分法”的僵化；二是相对人审查义务的核心为“合理审查”，介于形式审查与实质审查之间，既保护交易安全，又避免过度增加相对人成本；三是相对人非善意时，担保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需区分“合同效力”与“效果归属”，这一区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四条的规范意旨，实现了法理逻辑的自治<sup>26</sup>。

争议与不足。现有研究仍存在三方面不足。第一，特殊主体审查义务差异研究不足，文献多聚焦一般相对人，

<sup>13</sup>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民提字第 126 号;(2011)民提字第 307 号.

<sup>14</sup>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 号）第 1718 条.

<sup>15</su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法释〔2020〕28 号）第 7 条.

<sup>16</sup>同上，第 7 条第 1 款.

<sup>17</sup>同上，第 17 条.

<sup>18</sup>高圣平.再论公司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的法律效力[J].现代法学,2021,43(6):2728.

<sup>19</sup>王利明.论越权代表中相对人的合理审查义务——以《合同编解释》第 20 条为中心[J].中外法学,2024,(1):9293.

<sup>20</sup>吴越、宋雨.公司担保合同中相对人审查义务的边界[J].甘肃社会科学,2020,(4):153.

<sup>21</sup>蒋大兴.超越商事交易裁判中的“普通民法逻辑”[J].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1,(2):910.

<sup>22</sup>高圣平.试论公司担保中的无权代理——基于裁判分歧的展开和分析[J].商业经济与管理,2022,(5):6465;王建文.《民法典》框架下公司代表越权担保裁判规则的解释论[J].法学论坛,2022,(5):31.

<sup>23</sup>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138.

<sup>24</sup>潘运华.越权代表行为效力规范释论[J].政治与法律,2024,(7):169170.

<sup>25</sup>谢鸿飞.超越代表权法定限制缔约行为的法律评价[J].法学杂志,2024,(6):3334.

<sup>26</su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法释〔2020〕28 号）第 7 条;王利明.论越权代表中相对人的合理审查义务——以《合同编解释》第 20 条为中心[J].中外法学,2024,(1):95.

对自然人相对人（如民间借贷中的个人）、金融机构（如银行）的审查义务差异探讨较少。例如，自然人是否可因“非专业主体”降低审查义务，金融机构是否因“专业能力”需承担更严格审查义务，尚未形成统一观点<sup>27</sup>；第二，《公司法》修订后规则的体系化适用欠缺。2024年《公司法》第十五条新增“担保金额限制”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规则，但文献未充分探讨这些规则。第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四条、《担保制度解释》第七条的衔接存在不足，如章程中“单项担保限额”是否属于相对人审查范围<sup>28</sup>；

#### 四、未来研究展望

1. 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体系化解释。针对202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五条的新增规则，需进一步明确：一是章程中“担保限额”的审查义务，可规定“单项担保限额”属于相对人审查范围，“担保总额限额”因相对人难以知悉而豁免审查；二是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审查义务，相对人需审查决议中是否排除关联股东表决权，否则构成非善意<sup>29</sup>。同时，需厘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五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二条（法定代表人责任追偿）的衔接，明确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可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全额追偿<sup>30</sup>。

2. 细化特殊主体的审查义务规则。未来可结合交易主体类型与交易场景，构建差异化审查义务标准。对自然人相对人，可降低审查义务至“形式审查”（如仅需核对决议文件是否存在）；对金融机构，需课以“实质审查”（如核实股东身份、表决程序合法性），因金融机构具备专业能力，且涉及金融风险防控<sup>31</sup>。此外，可借鉴美国《统一商法典》的“商事合理性”标准，结合交易金额、交易频率等因素动态判断审查义务强度<sup>32</sup>。

3. 现实意义不足，随着202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对“担保金额限制”“关联股东回避”等规则的新增，以及数字经济背景下“商事登记电子化”“决议信息公示”等实践创新，现有研究仍需回应新的挑战：例如，自然人相对人与金融机构的审查义务差异化标准如何细化，公司章程中“担保限额”的公开性与相对人审查范围如何界定，公司内部治理缺陷与法定代表人过错的责任追偿如何衔接，这些问题既需要学说层面的体系化解释，也依赖司法实践的实证总结。结合代表权限制等法理基础和我国的裁判文书大数据，应该推动出更多实务建议，在促进本土化的同时，发挥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与时俱进的品质，强化实证研究，通过裁判文书大数据分析“合理审查”的司法认定规律，为相对人提供清晰的行为指引；其三，关注制度协同，探索通过“担保决议公示平台”“法定代表人责任保险”等机制，降低公司治理风险与相对人审查成本，实现“安全”与“效率”的双重价值目标。为法院提供可参考的裁判思路，为担保相对人提出可操作建议，以及在企业合规方面提出具体的合规建议。

#### 参考文献：

- [1]钱玉林.公司法第16条的规范意义[J].法学研究,2011,(6):126135.
- [2]王利明.论越权代表中相对人的合理审查义务——以《合同编解释》第二十条为中心[J].中外法学,2024,(1):84105.
- [3]高圣平.再论公司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的法律效力[J].现代法学,2021,43(6):1834.
- [4][德]迪特尔·梅迪库斯.德国民法总论（第二版）[M].邵建东译.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0:729.
- [5][日]我妻荣.新订民法总则[M].于敏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150.
- [6]彭万林.民法学[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589.
- [7]李金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公司对外担保新规定的质疑[J].现代法学,2007,(1):8489.
- [8]梁上上.公司担保合同的相对人审查义务[J].法学,2013,(3):2131.
- [9]高圣平.再论公司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的法律效力[J].现代法学,2021,43(6):2728.
- [10]高圣平.试论公司担保中的无权代理——基于裁判分歧的展开和分析[J].商业经济与管理,2022,(5):6465;
- [11]王建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框架下公司代表越权担保裁判规则的解释论[J].法学论坛,2022,(5):31.

<sup>27</sup>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皖01民终10658号;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晋10民终2934号.

<sup>28</sup>202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5条第1款.

<sup>29</sup>202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5条第2款.

<sup>30</su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62条第2款.

<sup>31</sup>袁碧华.论法定代表人越权代表中善意相对人的认定[J].社会科学,2019,(7):8586.

<sup>32</sup>《美国统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由美国法学会与统一州法全国委员会于1952年联合起草，旨在统一美国各州商事法律法规。该法典共设10编406条，涵盖买卖、商业票据、信用证、担保交易等核心商事领域，其条款设计体现英美法系商事原则，允许当事人协议变更部分条款效力，同时依赖普通法原则进行补充解释。

- [12]潘运华.越权代表行为效力规范释论[J].政治与法律,2024,(7):169170.  
[13]谢鸿飞.超越代表权法定限制缔约行为的法律评价[J].法学杂志,2024,(6):3334.

## A Review of the Norms and Jurisprudence of Ultra Vires Representation in Corporate Guarantees

Ren Kuijun<sup>1</sup>

<sup>1</sup>Tianjin University Renai College, Tianjin, 300000, China

**Abstract:** This article traces the doctrinal evolution of ultra vires representation in corporate guarantees through a comparative and domestic legal lens. The development in domestic law has progressed through four distinct stages: the initial dominance of the "contract nullity" doctrine, subsequent debates on the nature of regulatory norms, the unification of the approach under the "ultra vires representation" framework, and finally, a phase of rule refinement and critical reflection. A mainstream framework has now crystallized, centered on "statutory limitations on representative authority" coupled with the "counterparty's duty of reasonable review."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n Guarantee Systems definitively establishes that a guarantee contract is binding on the company if the counterparty acted in good faith. Conversely, if the counterparty was not in good faith, the contract is not binding on the company, and liability is apportioned based on fault. While scholarly consensus has emerged on three core issues—the normative character of the rules, the extent of the review obligation, and the attribution of legal effects—significant gaps remain. These include a lack of differentiation in the review standards applicable to special types of counterparties, insufficient analysis of the systematic application of rules following the revision of the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nadequate adaptation of comparative law insights to the local legal context. Furthermore, existing research often lacks practical significance, failing to provide concrete guidance for judicial reasoning, the decision-making of guarantee counterparties, or corporate compliance. Future studies should focus on refining differentiated standards for the review obligation, promoting a coherent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mpany Law alongside the Civil Code, strengthening the contextualization of comparative law through empirical research, and paying closer attention to the dynamic balance between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transaction security. Ultimately, a more precise alignment of normative logic with commercial practice can be achieved by improving internal corporate governance, introducing insurance mechanisms, and exploring digitalized review processes.

**Keywords:** Ultra Vires Representation; Corporate Guarantee; Counterparty's Good Faith